四川蜀信科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蜀信绩效〔2024〕1227

项目名称：2023年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蜀信科诚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年11月-12月

摘 要

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等职能职责，内设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自然资源保护股、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地质地矿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财务与资金运用股党委办公室（人事股），下属二级单位6个,包括蓬溪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蓬溪县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蓬溪县土地整理中心、蓬溪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蓬溪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蓬溪县森林病虫防治防疫站。目前在职人员117名。

一、评价结论

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管理规范、支出执行进度良好、履职工作基本完成、资金使用规范。实现了资产盘活率100%、项目入库率100%、林权不动产登记调绘核查率100%等等。总得分为87.35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未完成部分履职工作预期目标，卫片执法整改落实率93.93%，2023年卫片执法技术支撑单位服务工作完成率80%；二是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升，财政拨款预算偏离

度46.27%，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97.41%；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土地整理项目数量指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不匹配，项目成本指标未细化，部分项目的效益指标内容不对应，归类错误；四是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较低，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2.77%，低于平均值（20.88%），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66.62%，低于平均值（81.87%）。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成，合理制定工作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质量标准要求完成，确保项目按计划、按合同有序推进；二是提高绩效管理，科学设置效益指标，进一步细化成本指标的指标值；三是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根据当年项目计划，合理预算项目资金，尽量减少资金调剂；四是充分提高资产的利用率，若资产超出最低使用年限后，但其使用性能未发生较大变化，建议继续使用。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1
（三）人员构成 6
（四）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0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1
三、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15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
（一）总体绩效分析 18
（二）项目绩效分析 25
（三）扣分项 31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32
（一）评价结论 32
（二）存在问题 35
（三）改进建议 38
六、附件 **40**

2023年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我们接受蓬溪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自规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相关资料及项目情况，进行了35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自然资源保护股、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地质地矿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财务与资金运用股党委办公室（人事股），下属二级单位6个，包括蓬溪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蓬溪县土地储备供中心、蓬溪县土地整理中心、蓬溪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蓬溪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蓬溪县森林病虫防治防疫站。

（二）机构职能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

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乡（镇）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

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建设，组织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并监督实施，统筹衔接其他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设计行业管理。

7.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8.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

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湿地、荒漠化防治、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9.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0.拟定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11.组织全县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负责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3.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14.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5.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本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评价。

16.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7.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8.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质量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9.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20.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行统一规划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辖区范围内的城乡规划审批。负责全县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管理工作。

21.配合国家、省、市对县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2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3.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17 人，其中，99 位在编在职人员，18 位外聘人员。

（四）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年初设立的总体预算绩效目标为：继续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管理在全县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一是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市场体系建设；二是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积极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学谋划全县国土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四是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五是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职能体系，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和服务水平，巩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维护自然资源管理良好秩序；六是调整优化基础地质调查布局；七是提高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八是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九是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巩固地质灾害综防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决避免地质灾害群死群伤事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共同责任，加快地质灾害综防体系建设；十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自然资源干部队伍。

自规局对总体绩效目标进行了量化分解，形成了整体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管理项目数	≥	10	项
		土地报批项目面积	≥	1500	亩
		土地供应项目个数	≥	10	个
		土地整理面积	≥	10000	亩
		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耕面积	≥	2000	亩
	质量指标	规划管理项目成果合规、合法、合格率	≥	95	%
		土地报批程序合法、合规、合格率	≥	95	%
		土地出让评估合格率	≥	95	%
		土地质量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改善率	≥	95	%
		增减挂钩拆旧复耕率	≥	95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365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政机关执行力和公信力	定性	高中低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定性	高中低	
	生态效益指标	协调经济发展与自然资源保护问题，提高当地人民生产生活条件	定性	高中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坚强后盾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预算资金	≤	8619.6	万元

2. 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自规局工作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一是田、水、路、林、村等实行综合整治。在农村区域内实行田、水、路等综合开发整治，提高土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二是卫片执法、森林督查。通过卫片执法查处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整改，保护自然资源；三是通过社会招聘、机构志愿者、个人志愿者、选调任职和选派挂职等途径选择乡村规划师。乡村规划的决策参与者、编制组织者、村庄建设矛盾协调员和乡村规划研究员、科普员、宣传员；四是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和修改调整。负责全县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管理工作；五是市政府派驻督察专员。督查自然资源相关工作中

开发利用、空间规划等权益损害情况的监督；六是土地综合利用。土地报征技术服务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

3. 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单位运用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35 个项目，均为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自规局年初预算收入 11,990.52 万元，预算总体情况如表所示。

表 2-1 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预算金额	预算占比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7.27	24.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83.25	75.7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5	其他收入	-	-
6	年初结转结余	-	-
合计		11,990.52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自规局部门整体年初支出预算11,990.5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2,316.21万元，实际支出22,316.2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无结转结余。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见表2-2。

表2-2　2023年单位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313.6	1,444.54	1,444.54	100%
1、人员经费	1,139.1	1,341.59	1,341.59	100%
2、公用经费	174.5	102.95	102.95	100%
二、项目支出	10,676.91	20,871.66	20,871.66	100%
三、结余分配	-	-	-	-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合计	11,990.52	22,316.21	22,316.21	100%

2023年度，自规局项目支出预算20,871.66万元，实际支出20,871.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明细情况见表2-3。

表2-3　2023年自规局事处执行未达100%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规划经费	35.20	35.20	100%
2	土地拍卖、评估、营销经费	94.80	94.80	100%
3	增减挂钩项目	17.50	17.50	100%
4	规划经费及合同欠款	814.33	814.33	100%
5	红海挂钩项目及剩余方回购款	3,944.00	3,944.00	100%
6	土地综合费用	86.83	86.83	100%
7	增减挂钩项目历年欠款	2,044.69	2,044.69	100%
8	土地整理	3,041.37	3,041.37	100%
9	红海挂钩项目及剩余方回购款	2,400.00	2,400.00	100%
10	关于下达2023年第3批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和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共同专项）的通知（遂财资环【2023】22号）	9.80	9.80	100%
11	土地整理	102.42	102.42	100%
12	关于下达2023年第1批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川财资环【2023】2号）	467.38	467.38	100%
13	红海挂钩项目及剩余方回购款	3,656.00	3,656.00	100%
14	世界银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改善工程项目	1,121.33	1,121.33	100%
15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川财资环【2023】21号	70.14	70.14	100%
16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川财资环	4.90	4.9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023】20号			
17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川财资环【2023】21号	327.83	327.83	100%
18	川财资环【2023】34号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36.74	36.74	100%
19	川财资环【2023】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30	100.30	100%
20	川财资环【2023】67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	32.00	32.00	100%
21	川财资环【2023】6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	5.00	5.00	100%
22	关于解决2022年—2023年全县耕地恢复相关经费的请示	352.53	352.53	100%
23	耕地进出平衡	106.02	106.02	100%
24	解决福泽公司仲裁纠纷诉讼费用	8.92	8.92	100%
25	拨付唐兴书院等关闭项目聘请保安费用	27.00	27.00	100%
26	解决“农户安居乐”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3.72	3.72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7	上缴蓬溪县2022年第4、7、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20.59	620.59	100%
28	蓬溪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29.00	29.00	100%
29	关于上缴鲤鱼岩水库及S413项目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耕地开垦费的请示	566.92	566.92	100%
30	川财资环【2023】25号，遂财资环【2023】26号，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67.50	67.50	100%
31	遂财资环【2023】30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省级财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160.00	160.00	100%
3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46	2.46	100%
33	遂财资环【2022】29号下达2022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省级）的通知	60.98	60.98	100%
34	下达2023年第2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中央）川财资环【2023】9号	192.00	192.00	100%
35	川财资环【2023】23号关于下达2023年	261.46	261.46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第3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预算的通知			

三、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一）空间规划工作

编制完成《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并通过市县两级审查；全部完成全县5个乡镇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村级片区规划已完成宝梵联村、牛角沟联村、新建联村、八角-白泥垭联村、拱市联村共5个，涉及28个行政村（社区）。召开会议重点审定通过了规划方案46个。出具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34宗，办理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10个、用地规划许可16个。

（二）耕地保护工作

印发《蓬溪县全面推行田长制实施方案》，全县田长及网格员共计巡田29122次，发现线索73条，其中有效线索61条，已全部完成处置。完成恢复耕地8681亩。7个离任（任中）审计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预计可新增耕地3787亩；第二批14个土地整治排查整改项目预计12月下旬完成整改和备案入库，预计可新增耕地7250亩；新实施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预计可新增耕地面积398.11亩；全县已开工、续建的增减挂钩项目14个，全部完工后预计可产生约3500亩挂钩节余指标。全年开展巡查60余次，发现问题已全部处置到位。全年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54

件，立案查处完成率100%。2023年部省共下发卫片图斑511个、面积2798.48亩（耕地面积1320.66亩），经判定非农化违法图斑119个，面积950.19亩（耕地面积414.44亩），目前已整改到位71个，面积467.99亩（耕地177.6亩）。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完成整改销号65个，整改率72.2%，高于全省平均整改率；30个重点督导县反馈问题完成整改销号137个，整改率65.24%。

（三）土地要素支撑工作

共取回2022年用地批文5个，面积1073.22亩，重点保障了6个省、市、县重大项目用地。上报土地征转6个批次，面积1459.46亩，目前已取回省政府批文面积656.736亩；办理临时用地27宗、设施农用地入库36宗。2023年，供应国有建设用地22宗、面积1865.57亩，其中，出让土地13宗、面积731.62亩，实现土地出让价款8.8亿元，划拨土地9宗，面积1133.95亩,保障了重点民生项目。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660.05亩；清理闲置土地14宗，面积297.3亩，完成市级下达的294.27亩清理闲置目标任务；盘活低效土地3宗，面积163.97亩。按照“标准地”供应工业用地5宗、面积319.76亩，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5宗，面积9.11亩。

（四）资源保护工作

发布蓬溪县林长令2期、林长制简报5期，参与巡林571人，巡林近1.3万次，发现并解决问题91个。栽植各类苗木120万株，推动美丽蓬溪建设。常态化保护428棵

古树名木。及时兑现全县3.5万亩退耕还林地块政策性补助资金70万元。防治作业面积16.4万亩，防治率为99%，无公害防治率为100%。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11次，出台《蓬溪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实施细则》，购买了全县第一份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并完成1例报案理赔。完成9个永久使用林地、2个临时使用林地项目，共计403.84亩林地的认定。完成4个批次森林督查999个图斑自查工作，涉及面积5694亩。

（五）资源管理工作

核实调查图斑12000余个。完成省下发9357个疑似变化问题图斑调查核实工作。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6个饮用水库、7个登记单元范围划定、4个宗教寺庙的确权工作。完成全部外业测绘19082宗。完成名录库第5期更新，加强系统建设，已有14家测绘公司入库、10个“多测合一”项目实现线上办理。完成6家砖厂储量核查数据并通过市局审查、9家正在生产矿山企业矿业权采矿区范围打桩定界、公示牌上墙等工作。

（六）惠民利企工作

提供上门跟踪服务8次、24小时自助查询服务158件/次。完成3572户首次登记。对全县34处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汛前隐患全面排查。完成工程治理8个，避让搬迁5户，销号隐患点21处，累计发送强降雨预警短信3678条，转移受威胁群众263户655人。验收项目规划18个，办理现场踏勘88个,审批店招方案13个。全年办理回复12345

热线、领导信箱、人民网、问政四川、麻辣社区等信访件594件，回复率100%，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件37人/次，办结率100%。

（七）党建工作

局领导与新提拔中层干部、股室同志谈话40余人次。召开专题研判意识形态工作会议3次，配合派驻纪检组对干部职工立案调查1人、结案1人、受政务警告处分1人。召开工作推进会议3次、各类学习会议47次、专题党课4次、主题党日活动10余次，查找检视问题4条，已整改2条。新提拔副科级领导干部1名，向组织推荐副科职领导1名交流到系统外任职；晋升三级主任科员3人，晋升四级主任科员4人；新任、调整中层干部8名，调整岗位6名。组织讨论确定积极分子8名。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卫片执法疑似图斑核实率

通过核查数据采集表，查看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2023年蓬溪县全年下发卫片图斑622个，需进行现场核实；实际现场核查622个，经过内业分割后，共上传947个核查图斑至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卫片执法疑似图斑核实率100%。

（2）卫片执法整改落实率

通过核查数据采集表、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数据，2023

年蓬溪县平台共判定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非农化”违法图斑214个，需进行整改落实；实际整改落实“非农化”违法图斑201个。卫片执法整改落实率93.93%。

（3）恢复耕地应补尽补率

通过核查下达任务文件、耕地恢复情况表、支付凭证等资料，2023年蓬溪县需恢复耕地7050.6亩；实际恢复耕地7050.6亩，实际发放补贴7050.6亩。恢复耕地应补尽补率100%。

（4）地质灾害防治率

根据核查下达任务文件、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2023年共下达需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8个；实际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8个，均在2023年完工。地质灾害防治率100%。

（5）林权不动产登记调绘核查率

根据核查数据采集表、林权调查表、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资料，2023年林权不动产登记共申请71个组、358户；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期间共完成358户林权不动产调绘核查。林权不动产登记调绘核查率100%。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46.27%；单位2023年无资产配置计划，未新购资产，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为0%；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为97.41%。整体预算偏离

度较高，预算编制质量较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预算编制偏离情况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偏离度			资产配置偏离度			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偏离度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偏离度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偏离度
11,990.52	22,316.21	46.27%	0	0	0%	1,212.52	31.35	97.41%

（2）单位收入统筹

单位无自有收入，无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该指标不涉及，该指标分值 4 分，调整 3 分至预算年终结余指标，调整 1 分至严控一般性支出指标。

（3）支出执行进度

单位预算数为 22,316.21 万元，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为 19,063.56 万元，1 至 6 月支出预警金额为 0 万元，1 至 6 月支出违规金额为 0 万元；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为 21,032.3 万元，1 至 10 月支出预警金额为 0 万元，1 至 10 月支出违规金额为 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执行进度好。

（4）预算年终结余

单位 2023 年无预算结余情况。

（5）严控一般性支出

单位“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2023年较2022年相比年初预算数压减4.89万元，压减率为8.22%；执行数压减21.74万元，压减率为41.4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1 一般性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费或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年初预算数较2022年变化情况		2023年决算数较2022年变化情况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变化值	变化率	变化值	变化率
1	“三公”经费	10.92	5.24	11.52	4.52	-0.6	-5.21%	0.72	15.93%
2	会议	0	0	0	0	0	0	0	#DIV/0!
3	培训	5.46	1.52	6.37	6.37	-0.91	-14.29%	-4.85	-76.14%
4	差旅	38.22	23.99	41.6	41.6	-3.38	-8.13%	-17.61	-42.33%
5	办节办展	0	0	0	0	0	0	0	#DIV/0!
6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0	0	0	0	#DIV/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0	0	0	0	#DIV/0!
8	课题经费	0	0	0	0	0	0	0	#DIV/0!
合计		54.6	30.75	59.49	52.49	-4.89	-8.22%	-21.74	-41.42%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自规局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日常工作中各项财务活动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重大经济业务由党组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自规局办公室履行日常财务管理职责并指导下属事业单位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坚持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廉洁自律，勤俭节约，支出打紧合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财务岗位设置

根据现场核查，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根据《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工作人员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力适当分散，制定相关不相容岗位要求，合理划分和安排岗位职责，确保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的正常运行和风险防范。将容易产生利益冲突、容易引发舞弊或错误的关键岗位进行分离，防止某个岗位过度集中权力，从源头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3）资金使用规范

评价组抽查3个重点履职项目、3笔差旅费、3笔接待费等2023年财务凭证及附件,涉及2023年7月第30号、2023年7月第34号，2023年11月第2号凭证、2023年3月第51号凭证等。自规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

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评价组通过收集蓬溪县2022年91家、2023年93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净值、实有编制人数等数据，计算出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2.9%，同期县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3.01%。

评价组通过核查自规局2023年决算报表、预算报表等资料，计算出2023年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8.05%，低于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为-1.48%，低于同期县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人均资产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蓬溪全县数据	年份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净值	总资产	编制内实有人数	人均资产	人均资产变化率	人均资产增长率	县级财政收入	县级财政收入增长率
	2022年	124,067.94	15,017.15	139,085.09	9,986	13.93	12.90%	/	579,692.04	3.01%
	2023	136,871.	18,39	155,	9,874	15.7		/	597,159.4	

	年	97	5.48	267.45		2			6	
自规局	2022年	1,702.54	22.4	1724.94	95	18.16	-8.05%	-1.48%	/	/
	2023年	1,630.40	22.4	1652.8	99	16.69			/	/

（2）资产利用率

本次被绩效评价单位为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蓬溪县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务中心、蓬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因蓬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新成立，固定资产取得时间均为2019年及其以后，根据《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川财资产〔2017〕20号）文件要求，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最低使用年限均不低于5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均无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不涉及此指标。本指标取值为本单位与蓬溪县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务中心平均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2.77%,低于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平均值（20.88%）；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66.62%，低于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平均值（81.87%）。

（3）资产盘活率

评价组通过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卡片以及现场查看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自规局2022年、2023年均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通过政府采购结果明细数据采集表，单位2023年采购金额为1190.96万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0.96万元。单位2023年度采购项目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2）采购执行率

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为1212.52万元，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为31.35万元，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为21.56万元，采购执行率为2.63%。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项目决策

经评价组核查，2023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为35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为35个，部门预算项目设立基本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2）目标设置

经评价组核查，2023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为 35 个，35 个项目绩效目标均与预算安排匹配；评价组抽查 7 个项目核查项目目标设置情况，土地整理项目数量指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不匹配。绩效目标存在部分问题：一是项目成本指标未细化；二是部分项目的效益指标内容不对应，归类错误。

（3）项目入库

经评价组核查，2023 年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35 个，其中 35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入财政库。

2.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2023 年单位共实施 35 个项目，评价组抽查 5 个项目进行核查，资金支付方向均与项目绩效目标一致，详见下表：

表 4-4 抽查项目资金方向与绩效目标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支出方向	执行同向性
1	土地整理	在农村区域内实行田、水、路等综合开发整治，提高土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土地整治、开发相关费用	是
2	唐兴书院等关闭项目聘请保安费用	8 名外聘人员费用	8 名外聘人员费用	是

3	耕地进出平衡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恢复）补贴，耕地异地恢复亩数8050亩。	耕地恢复补贴	是
4	2023年卫片执法技术支撑单位服务	通过卫片执法查处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整改，保护自然资源。	处理违法案件相关费用	是
5	卫片执法	通过卫片执法查处违反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整改，保护自然资源。	卫片执法违法整改	是

（2）项目调整

通过现场访谈，2023年应收回项目预算共10,430.55万元，无需要调整目标项目，经项目组对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进行核查，当年实际收回项目预算10,430.55万元。2023年单位不存在应收回未收回预算的情况。

（3）执行结果

2023年单位共实施35个项目。经评价组核查，35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为100%，不存在项目预算结余情况。

3.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2023 年单位共实施 35 个项目，评价组抽查 7 个项目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7 个项目共有 7 个数量指标，其中 6 个项目数量指标完成，1 个项目数量指标未完成。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数据来源
1	红海挂钩项目及剩余方回购款	本年度计划完成的服务次数	≥95%	99%	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2	2023 年卫片执法技术支撑单位服务	引导公众参与耕地保护与整治率	≥95%	99%	完成	
3	耕地进出平衡	地恢复亩数	≥8050 亩	8050 亩	完成	
4	2023 年卫片执法技术支撑单位服务	处理违法案件	≥10 起	2 起	未完成	
5	拨付唐兴书院等关闭项	聘请保安值守人员	≥8 人	8 人	完成	

	目聘请保安费用					
6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面积	≥10000亩	10000亩	完成	
7	解决2022年-2023年全县耕地恢复相关经费项目	耕地恢复亩数	7050.6亩	7050.6亩	完成	

（2）目标偏离

2023年单位共实施35个项目，评价组抽查7个项目核查项目目标偏离情况。7个项目共有7条数量指标，其中1条数量指标未完成，偏离度为8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项目数量指标完成偏离度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偏离度	数据来源
1	红海挂钩项目及剩余方回购款	本年度计划完成的服务次数	≥95%	99%	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2	2023年卫片执法技术支撑单位服务	引导公众参与耕地保护与整治率	≥95%	99%	0%	
3	耕地进出平衡	地恢复亩数	≥8050亩	8050亩	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偏离度	数据来源
4	2023 年卫片执法技术支撑单位服务	处理违法案件	≥10 起	2 起	80%	
5	拨付唐兴书院等关闭项目聘请保安费用	聘请保安值守人员	≥8 人	8 人	0%	
6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面积	≥10000 亩	10000 亩	0%	
7	解决 2022 年-2023 年全县耕地恢复相关经费项目	耕地恢复亩数	7050.6 亩	7050.6 亩	0%	

（3）实现效果

2023 年单位共实施 35 个项目，评价组抽查 7 个项目核查项目实现效果情况。7 个项目共有 9 个效益指标，7 个项目效益指标均完成。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数据来源
1	红海挂钩项目及剩余方回购款	受益人口数量	≥5000 人	5000 人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人居环境稳步提	≥95%	99%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数据来源
		升率			表、支付凭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2	2023 年卫片执法技术支撑单位服务	引导公众参与耕地保护与整治率	≥95%	99%	
3	耕地进出平衡	农户收益	≥1000 元/亩	1000 元/亩	
4	2023 年卫片执法技术支撑单位服务	引导公众参与耕地保护与整治率	≥95%	99%	
5	拨付唐兴书院等关闭项目聘请保安费用	违法犯罪预防和损失预防率	≥95%	99%	
6	土地整理	提高土地利用率	≥95%	99%	
7	解决 2022 年-2023 年全县耕地恢复相关经费项目	粮食增量	≥4900000 公斤	4900000 公斤	
		农户受益率	≥95%	99%	

（三）扣分项

1.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2023 年单位未接受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检查。

2.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不存在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情况。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管理规范、支出执行进度良好、履职工作基本完成、资金使用规范。实现了资产盘活率100%、项目入库率100%、林权不动产登记调绘核查率100%等。但存在未完成部分履职工作预期目标、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较低的问题，总得分为87.35分。评价得分简表如表5-1所示，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表5-1 评价得分简表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5分）	卫片执法疑似图斑核实率	2	100%	2	
		卫片执法整改落实率	2	93.93%	1.88	卫片执法整改落实率93.93%
		恢复耕地应	4	100.00%	4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补尽补率				
		地质灾害防治率	4	100.00%	4	
		林权不动产登记调绘核查率	3	100.00%	3	
	预算管理（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46.27%；0%；97.41%	4.2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46.27%；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为0%;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为97.41%
		单位收入统筹	0	-	0	
		支出执行进度	6	100.00%	6	
		预算年终结余	5	100.00%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压减	6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财务管理（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健全落实	4	
		财务岗位设置	2	符合	2	
		资金使用规范	4	规范	4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8.05%；-1.48%	3	
		资产利用率	3	2.77%；66.62%		
		资产盘活率	3	100%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严格执行	3	
		采购执行率	3	2.63%	0.08	采购执行率为2.63%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规范	4	
		目标设置	4	基本科学	1.43	土地整理项目数量指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不匹配;项目成本指标未细化;部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完成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分项目的效益指标内容不对应,归类错误
		项目入库	4	100%	4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100%	4	
		项目调整	4	100%	4	
		执行结果	4	100%	4	
	目标实现（11分）	目标完成	4	85.71%	3.43	1个项目数量指标未完成
		目标偏离	4	85.71%	3.43	1个数量指标偏离度为80%
		实现效果	3	100%	3	
扣分项（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0	无	0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0	无	0	
合计			100	/	87.35	/

（二）存在问题

1.未完成部分履职工作预期目标

（1）卫片执法整改落实率93.93%

通过核查数据采集表、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数据，2023年蓬溪县平台共判定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非农化”违法图斑214个，需进行整改落实；实际整改落实“非农化”违法图斑201个。卫片执法整改落实率93.93%。

（2）2023年卫片执法技术支撑单位服务工作完成率80%

根据卫片执法技术支撑单位服务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计划处理10起违法案件。根据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实际处理2起，未完成预期计划目标。

2.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46.27%

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1,990.52万元，预算执行数为22,316.21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46.2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1 财政拨款预算编制偏离情况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偏离度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偏离度
11,990.52	22,316.21	46.27%

（2）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97.41%

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1,212.52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31.35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为 97.41%。

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为 1212.52 万元，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为 31.35 万元，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为 2.63%。

表 5-2 政府采购执行（预算编制）偏离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偏离度
1,212.52	31.35	97.41%

3.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2023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为 36 个，36 个项目绩效目标均与预算安排匹配；评价组抽查 7 个项目核查项目目标设置情况，土地整理项目数量指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不匹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3 目标设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	是否匹配
1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面积≥1000 亩	根据《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实施的通知》(遂自然资函〔2022〕581 号)要求，蓬溪县 2023 年度新增耕地目标任务为 700 亩(其中水田 315 亩)。	否

绩效目标存在部分问题：一是项目成本指标未细化，例

如耕地进出平衡项目成本指标为“补助资金≤106.02 万元”，未以补贴的单位成本作为成本指标，未进一步细化成本指标为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二是部分项目的效益指标内容不对应，归类错误。如解决 2022 年-2023 年全县耕地恢复相关经费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为“粮食增量≥4900000 公斤”，指标内容与经济无关，无具体经济金额体现，应为社会效益指标。

4.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较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办公家具账面价值为 109.92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为 3.04 万元，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2.77%，低于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平均值（20.88%）；单位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24.61 万元，单位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349.5 万元，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66.62%，低于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平均值（81.87%）。单位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较低。

（三）改进建议

1.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建议单位一是在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应结合往年经验，合理制定当年可完成的工作内容；二是以项目进展时间表倒逼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质量标准要求完成，确保项目按计划、按合同有序推进。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科室对项目进度进行必要的跟踪，定期考察项目完成进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需上级部门协调的事项要及时上报，督促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快进程，对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予以纠正，助推项目实施时效。

2.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1）科学设置效益指标。设置效益指标时，应厘清指标含义，合理设置内容相关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2）进一步细化成本指标的指标值。设置项目成本指标时，尽量以补助标准、单项成本标准细化设置成本指标，避免出现不可衡量等问题，合理予以细化、量化的目标描述。

（3）建议单位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

（4）建议单位在年初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时，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单位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针对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及细化量化程度进行讨论，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3.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建议单位多角度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根据当年项目计划，合理预算项目资金，尽量减少资金调剂，避免资金安排不足等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充分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建议单位在使用办公家具、设施设备资产时，若资产超出最低使用年限后，但其使用性能未发生较大变化，建议继续使用。进一步延长内部资产的使用年限，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六、附件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